

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共建协议书

甲方（单位名称）：保定市河北省立第二师范学校纪念馆

乙方（单位名称）：保定市华勘技工学校

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共建协议书

甲方：保定市河北省立第二师范学校纪念馆

地 址：保定市莲池区西下关街 50 号

联系电话：0312-7531931

乙方：保定市华勘技工学校

地 址：河北省保定市竞秀区瑞祥大街 444 号

联系电话：13930237896

协议签署地点：保定市河北省立第二师范学校纪念馆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爱国主义实施纲要精神》，充分发挥保定市河北省立第二师范学校纪念馆的社会教育职能和工作实效，致力于弘扬保定当地红色文化，加强对社会各界的爱国主义教育，促进精神文明建设和文化建设，努力培育大中小学生、社会各界人士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共同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奋斗。甲乙双方经协商，就双方共建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同意将乙方作为双方进行爱国主义教育的共建基地，并在甲方挂牌。

2. 甲方充分利用“红二师”纪念馆和七六烈士纪念园内的馆藏、场地及设施的资源优势，为乙方提供便捷、高效的研学环境，开展革命传统教育和爱国主义教育，达到弘扬爱国主义精神的目标。

3. 以爱国主义教育和红色传统文化教育为主线，定期组织开展红色主题教育活动，引导乙方团体树立热爱祖国、报效祖国的人生观、价值观。

4. 有计划地举办专题讲座，普及红色传统文化知识。结合实际情况与乙方单位共同开展形式多样的宣教活动。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有计划地组织乙方人员进行红色教育参观学习，把保定市河北省立第二师范学校纪念馆作为爱国主义教育和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场馆和阵地。

2. 结合单位实际情况，积极参加和配合爱国主义教育活动。

3. 组织青少年志愿者，利用节假日，为甲方开展红色教育活动提供义务讲解员及其他志愿服务活动。

4. 乙方利用自身资源为纪念馆提供相关支持，做到资源共享，工作互动。

二、组织领导

为确保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工作正常开展，由甲乙双方有关负责同志共同组成领导小组，并由专人负责具体事宜，甲方为保定市河北省立第二师范学校纪念馆主任马晓易，乙方为保定市华勘技工学校副校长冯梦飞。

双方定期反馈信息，交换意见，以促进各项活动的顺利进行，并根据实际情况定期开展座谈，总结、交流宣教工作经验和想法。

三、甲乙双方本着共同努力、互相支持、密切合作、互惠互利的原则，不断拓宽基地建设的合作领域和内容。所有开展的活动本着公益服务性质，不涉及经济利益。

四、本协议有效期为三年，自双方签署盖章之日起正式生效。若合作期限届满双方继续合作，则视为双方同意按照本协议条款继续履行，合作期限自动顺延一年。顺延次数不受限制，直至其中一方书面通知终止时为止。

五、本协议一式六份，甲方二份，乙方四份。

六、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并签订附加协议，所签附加协议与本协议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七、履行本协议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定市竞秀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甲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电话：



2024年10月17日

乙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电话：



2024年10月17日

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共建公约

保定市河北省立第二师范学校纪念馆（以下简称“纪念馆”）为保定市第一批重点文物保护单位；2013年被团省委命名为“河北省青少年爱国主义教育基地”；2017年被省委宣传部命名为“河北省爱国主义教育基地”，2019年被河北省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命名为“全省关心下一代爱党爱国教育基地”。纪念馆分为保定二师旧址和七六烈士纪念园两个部分，旧址以展室展览形式呈现了保定二师百余年的发展历程和重大历史事件；纪念园是缅怀革命先烈的教育基地，内有七六烈士纪念碑亭和烈士群雕。为贯彻《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要把红色资源利用好、把红色传统发扬好、把红色基因传承好”的重要批示，发挥利用好纪念馆的教育资源，激发社会各界爱国主义热情，纪念馆与各挂牌共建单位制定如下公约：

一、与纪念馆达成共建意向的单位，双方需签订共建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的协议（详见附件1），制作“保定市华勘技工学校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标识牌，举行揭牌仪式。

二、纪念馆根据场地的实际情况为共建单位合理安排参观、祭扫等活动，提供整洁、优美的环境，做好接待保障服务。共建单位需在参观活动开展一周前进行预约，填写预约参观登记表（详见附件2）。

三、共建双方广泛组织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活动，充分挖掘重大纪念日、重要历史节点、重大历史事件蕴含的爱国主义教育资源，联合开展主题教育，激发爱国热情，凝聚奋进力量。

四、共建单位在组织人员参观时，要服从纪念馆工作人员管理

安排，配合管理人员维护好秩序，有责任保护纪念设施设备，爱护一草一木，文明参观、祭扫，安全出入，保护环境，不乱扔杂物。

五、双方定期反馈信息、交换意见，以促进各项活动顺利进行，并根据实际情况开展座谈、总结、交流宣教工作经验和想法。

六、所有开展的活动为公益服务性质，不涉及经济利益。

七、未尽事宜由共建双方商定。

共建单位：保定市华勘技工学校 保定市河北省立第二师范学校纪念馆



2024年10月17日

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共建公约

保定市河北省立第二师范学校纪念馆（以下简称“纪念馆”）为保定市第一批重点文物保护单位；2013年被团省委命名为“河北省青少年爱国主义教育基地”；2017年被省委宣传部命名为“河北省爱国主义教育基地”，2019年被河北省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命名为“全省关心下一代爱党爱国教育基地”。纪念馆分为保定二师旧址和七六烈士纪念园两个部分，旧址以展室展览形式呈现了保定二师百余年的发展历程和重大历史事件；纪念园是缅怀革命先烈的教育基地，内有七六烈士纪念碑亭和烈士群雕。为贯彻《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要把红色资源利用好、把红色传统发扬好、把红色基因传承好”的重要批示，发挥利用好纪念馆的教育资源，激发社会各界爱国主义热情，纪念馆与各挂牌共建单位制定如下公约：

一、与纪念馆达成共建意向的单位，双方需签订共建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的协议（详见附件1），制作“保定市华勘技工学校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标识牌，举行揭牌仪式。

二、纪念馆根据场地的实际情况为共建单位合理安排参观、祭扫等活动，提供整洁、优美的环境，做好接待保障服务。共建单位需在参观活动开展一周前进行预约，填写预约参观登记表（详见附件2）。

三、共建双方广泛组织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活动，充分挖掘重大纪念日、重要历史节点、重大历史事件蕴含的爱国主义教育资源，联合开展主题教育，激发爱国热情，凝聚奋进力量。

四、共建单位在组织人员参观时，要服从纪念馆工作人员管理

安排，配合管理人员维护好秩序，有责任保护纪念设施设备，爱护一草一木，文明参观、祭扫，安全出入，保护环境，不乱扔杂物。

五、双方定期反馈信息、交换意见，以促进各项活动顺利进行，并根据实际情况开展座谈、总结、交流宣教工作经验和想法。

六、所有开展的活动为公益服务性质，不涉及经济利益。

七、未尽事宜由共建双方商定。

共建单位：保定市华勘技工学校 保定市河北省立第二师范学校纪念馆

2024年10月17日

